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21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 员: 刘伟荣议员, BBS, JP (于下午 5 时 45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5 时 47 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3 时 05 分出席)

(于下午 6 时 51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2 时 34 分出席)

(于下午 6 时 22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李 莲议员, MH

吴奋金议员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 2 时 45 分出席)

潘志文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何显明议员, MH

张仁康议员 (于下午 6 时 24 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3 时 36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34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潘国华议员

郑利明议员

左汇雄议员

秘 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劳超杰议员

列席者:

吴启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王奕豪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卢丽仪女士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
	甄润森先生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九龙 9
	徐汉强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
	黄舜浣女士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城市规划经理
	蔡敬姿女士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及物业 公共关系经理
议程三及七	马豪伟先生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2
	许文钦先生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E2-2
议程四	叶远发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第二队警长
	陆中培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五	黎慧贤女士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总干事
	朱伟康先生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项目筹划高级经理
议程八	李安安博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
	卓坤键先生	海事处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组
	朱永强先生	海事处高级助理船务主任/污染控制小组
议程九至 十一	莫志和先生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五)
	陈海星先生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区)
议程十二	孔得泉先生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3

议程十四	陈海星先生 张志德先生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区)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主任/土地管制/九龙南
议程十五至 十七	单丹医生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高级医生(社区联络)2
议程十九	张金兴先生 刘永贤先生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流动污染源)23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能源效益 A1/2
议程二十二	吴智伟先生 陆中培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分区小队指挥官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二十三	钟旭隆先生	路政署维修助理工程督察/红磡 2
议程二十六	程嘉慧女士 何浩恩先生 李明蔚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4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助理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助理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 20 名委员，如在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0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 20 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无烟推广计划 (文件第 48/15 号)

4. 由于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的代表另有公务在身，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48/15 号。
5.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总干事黎慧贤女士及项目筹划高级经理朱伟康先生介绍文件。
6. 郑利明议员向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查询文件提及的吸烟率的计算方法，以及如何评估所举办的活动的成效。
7. 吴奋金议员建议有关部门于人流多的地方(如行人过路处附近)及学校附近只设置不附烟灰缸的垃圾桶，以免吸烟人士于该处吸烟，影响途人及学童。
8. 萧婉嫦议员表示支持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推出针对女性吸烟者的『「清新女人魅」女性戒烟推广计划』，并希望加强对儿童及青少年的无烟宣传教育工作。此外，她亦建议有关部门加强于食肆宣扬禁烟讯息。
9. 潘国华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
 - (i) 支持加强对儿童的无烟宣传教育工作，并建议采用形像化及互动形式以增强效果；
 - (ii) 电子烟及水烟的祸害比传统香烟更深，故促请当局严厉打击；
 - (iii) 由于本港已全面推行室内禁烟，不少吸烟者遂改往商场或商业大厦门外吸烟，令市民出入时被逼吸入二手烟，故希望当局检讨禁烟区的范围；以及
 - (iv) 建议当局考虑长远禁止输入及于本港销售烟草产品，以达致无烟香港的目标。
10. 主席向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查询获取戒烟资讯的途径。
11.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黎慧贤女士及朱伟康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文件提及有关香港吸烟情况的统计数字取自政府统计处进行的「主题性住户统计调查」；
 - (ii)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十分关注二手烟对市民的影响，并一直有向政府建议推行新的禁烟措施(包括扩大禁烟区的范围)；

- (iii) 本港中学生的吸烟率目前已下降至百分之三，这除了反映公众教育宣传工作的成效外，亦有赖于政府近年推行室内全面禁烟、增加烟包上烟害图像警示的面积及两次大幅提高烟草税；
- (iv) 现时，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的无烟宣传教育工作已由幼稚园开始进行，并每年于全港小学举行共 100 场学校互动教育巡回剧场；
- (v) 本港目前欠缺法例监管宣称没有尼古丁成份的电子烟，而且其销售推广对象主要为青少年，故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对此情况十分关注，并欣悉政府已建议以立法方式进行规管；以及
- (vi)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进行无烟宣传教育工作，而戒烟服务则主要由卫生署及其他机构提供。市民可致电卫生署的综合戒烟热线(1833 183)查询有关详情。

续议事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12.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由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与相关部门仍未就重置垃圾收集站选址达成共识，委员于上次会议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13.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卢丽仪女士表示署方理解委员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的关注，并曾协调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与港铁公司以期寻找可行的替代选址，惟双方暂时仍未就此达成共识。她重申港铁公司有责任重置垃圾收集站，并与食环署就垃圾收集站的设计及将来的运作模式达成共识。

14.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正审阅港铁公司所呈交的仁风街垃圾收集站设计图则，并会于稍后回复港铁公司时，注明港铁公司有责任回应及释除九龙城区议会及附近居民的疑虑。

15.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九龙 9 甄润森先生作出了下列汇报：

- (i) 规划署于收到该规划申请后，已征询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其中，食环署没有负面意见，而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运输署及渠务署均没有反对。根据该申请，垃圾收集站设置在将来的港铁何文田站建筑物内，采用封闭式设计，并设有卫生设施(包括通风系统、空气净化设施及污水排放系统)。此外，垃圾收集站会

由仁风街后移约 10 米，与最近的住宅发展距离约 30 米。垃圾收集车每天只运作两次，门口卷闸只会在垃圾收集车进出时打开，而附近亦有足够绿化设施作遮蔽。因此，在仁风街设置垃圾收集站不会对环境、卫生及附近的交通造成重大影响，而有关的纾缓措施亦有助释除公众人士的疑虑。基于以上种种原因，规划署对此项规划申请亦没有反对；以及

- (ii) 城市规划委员会(下文简称「城规会」)辖下的都会规划小组委员会在考虑所有相关规划因素及公众意见后，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在有附带条件下批准此项规划申请。

16.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及物业公共关系经理蔡敬姿女士表示港铁公司在整体考虑环境及交通等各项因素后，认为仁风街的选址比较可取。港铁公司理解地区人士对此项计划的关注，并已就此在垃圾收集站的设计上进行多项优化。港铁公司会继续就垃圾收集站的重置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商讨。

17. 杨永杰议员先代劳超杰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

- (i) 反对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
- (ii) 要求食环署不要在欠缺区议会支持下接收仁风街垃圾收集站；
- (iii) 重申要求在忠孝街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以及
- (iv) 要求港铁公司提供其他选址供委员考虑，并在各方就垃圾收集站的选址达成共识前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接着，杨永杰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

- (i) 运输署于书面回复中指出垃圾收集站不应设在主要干路或斜路，惟仁风街乃一条斜路，而据他所知一些主要干路(如百德新街)亦设有垃圾收集站。故此，他对运输署有关仁风街选址较为可取的说法表示质疑；以及
- (ii) 既然该垃圾收集站每日只有两架次垃圾车出入，对交通影响不大，他向港铁公司查询不能于忠孝街作原址重置的理据。

18. 黄润昌议员表示委员并非认为拟议的仁风街垃圾收集站在技术上不可行，而是关注选址的问题。此外，他认为每日只有一、两架次的垃圾车出入，对交通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故质疑为何不能于忠孝街作原址重置。

19. 任国栋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

- (i) 拟议的仁风街垃圾收集站落成启用后，有关的垃圾车出入时便需驶经红磡区，故他反对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并要求改于忠孝街作原址重置。他希望食环署不要在欠缺九龙城区议会支持下接收仁风街垃圾收集站；以及
- (ii) 城规会当年处理该规划申请时，附近大厦的法团曾表示反对。惟在现行制度下，法团代表不能出席城规会的会议表达意见，城规会最终在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后批准该规划申请。

20. 郑利明议员质疑若该垃圾收集站每日只处理一、两架次的垃圾，是否有必要耗费资源于该区设置垃圾收集站。

21. 刘伟荣议员表示支持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并要求港铁公司于忠孝街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

22.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有责任于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站，以处理附近民居的家居垃圾和废物及清扫街道时收集到的垃圾。

23.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城市规划经理黄舜浣女士作出了下列补充：

- (i) 港铁公司从长远城市规划及社区发展的角度详细考虑垃圾收集站的选址后，认为仁风街较为可取；
- (ii) 拟建的仁风街垃圾收集站采用一体化设计，融入何文田站内，并设有植物绿化外观及檐篷遮挡外貌，且距离最近的民居约 100 呎；
- (iii) 拟建的仁风街垃圾收集站按照食环署的最新标准采用密封式设计，并设有抽气设备及水剂空气洗涤系统，能防止气味外泄；
- (iv) 由 2015 年 4 月起，法例规定所有垃圾车必须采用密封式设计，故能防止垃圾汁泄漏的问题；以及
- (v) 港铁公司会继续与区议会及相关部门就拟建的仁风街垃圾收集站的设计保持联络。

24. 主席重申食环会及仁风街居民对此项计划的反对意见，并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同时，他促请各与会的部门代表反映委员的反对意见及重新审视有关决定。

续议事项—红湖大厦后巷街灯灯光受阻的问题

25.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红湖大厦后巷街灯灯光受阻的问题」。由于各相关部门未就解决上述问题的方法达成共识，委员于上次会议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26.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2 马豪伟先生作出了下列汇报：

- (i) 屋宇署于上次会议后曾多次到现场进行实地视察，发现该商户已于店铺前安装光管，该处晚间光线微弱的情况已有改善；
- (ii) 据视察所得，该伸缩檐篷没有出现明显结构危险。虽然根据现行对僭建物的执法政策，有关伸缩檐篷并不属于优先取缔类别，惟署方已把该伸缩檐篷记录在案。除作日后参考外，若情况有变，署方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以及
- (iii) 同时，署方亦已向该商户发出劝谕信，劝谕该商户自行拆除该伸缩檐篷。

27. 张仁康议员表示该店铺于后巷装设光管，只是为了保存其非法僭建的伸缩檐篷，且光管只属临时性质，故促请屋宇署对该伸缩檐篷采取跟进行动。

28. 屋宇署马豪伟先生表示明白委员对该问题的关注，惟根据现行对僭建物的执法政策，虽然署方并无该伸缩檐篷的小型工程纪录，但据其视察所得，该伸缩檐篷在结构及技术上均与其他伸缩檐篷无异。为保持执行政策的一致性，署方暂时不拟采取进一步行动。然而，若情况有变，署方会适时作出跟进。

29. 张仁康议员认为屋宇署应检讨有关政策，以堵塞漏洞。

30. 屋宇署马豪伟先生表示署方会于检讨有关政策时考虑委员提出的意见。

31.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决定此议题无须再作续议。

跟进红磡海岸水质改善问题 (文件第 50/15 号)

32. 由于屋宇署的代表亦会参与议程七的讨论，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50/15 号。

33. 刘伟荣议员介绍文件，并作出下列查询：

- (i) 是否有源自油尖旺区的污水由于渠道错驳而经雨水渠排放至红磡海岸；
- (ii) 该 12 宗正在处理的个案的分布；以及
- (iii) 部分大厦因欠缺公共沙井接驳，故把大厦的污水渠接驳至雨水渠。有见及此，他查询该 12 宗正在处理的个案之中，有多少涉及欠缺公共沙井接驳的问题。

34. 杨永杰议员建议相关部门主动对全区进行有关渠道错驳的调查，以彻底解决问题。

35. 张仁康议员建议相关部门于红磡海岸雨水渠出水口设置旱季截流器，以改善旱季期间污水排放至红磡海岸导致臭味等问题。

36. 屋宇署马豪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渠道错驳的情况需时调查方能发现。由于资源有限，署方现时会集中处理相关举报。然而，署方进行的「楼宇更新大行动」已纠正了不少渠道错驳的情况；以及
- (ii) 署方处理的渠道错驳个案中，部分大厦欠缺公共沙井接驳。由于公共沙井属于渠务署的管辖范围，故署方正与渠务署进行协作，研究区内地下渠道的分布及筹划建造新的公共沙井，以解决上述问题。

37.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吴启明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据署方所掌握的资料，部分尖沙咀区的雨水渠会接驳至红磡建湾街的箱型雨水渠。惟该雨水收集区以商业楼宇为主，故该区的渠道错驳情况应较红磡区为少；
- (ii) 新发现的错驳个案主要集中在芜湖街一带；
- (iii) 署方近期已委托承办商协助进行主动调查，文件中提及的新个案部分是由承办商发现；以及
- (iv) 渠务署及环保署曾研究于区内不同地点设置旱季截流器的可行性，惟区内不少地底渠道均受潮汐影响，设置旱季截流器亦会增加部分地点的水浸风险。署方正与渠务署研究于其中一个地点设置旱季截流器的可行性。

续议事项—戴亚街行人路周日外佣打包运货阻街及噪音等问题

38.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戴亚街行人路周日外佣打包运货阻街及噪音等问题」。由于委员希望跟进各相关部门采取行动的成效，委员于上次会议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3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作出下列汇报：

- (i) 自上次会议后，食环署及警方已应委员要求于周末期间到戴亚街进行巡查及劝谕；
- (ii) 于6月初，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联同食环署及警方到附近商场6个经营邮寄物品业务的商户进行劝谕，要求有关商户于安排顾客打包物品时不得阻塞通道、造成噪音滋扰或遗留垃圾影响环境卫生，各相关商户均表示会作出配合；以及
- (iii) 随后，经过6月7日及14日的两次联合行动，戴亚街的有关问题已有所改善。民政处会与食环署及警方继续留意戴亚街的情况。

40.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已于联合行动中向有关人士派发单张及派员清洗街道，并会于有需要时再与民政处及警方进行联合行动。

41.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第二队警长叶远发先生表示警方十分关注有关情况。经过相关部门的联合行动，有关问题已有所改善。警方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并在有需要时再与民政处及食环署采取联合行动。

42. 张仁康议员认同戴亚街的情况已有所改善。惟他怀疑部分外佣可能是受雇从事有关工作，并忧虑有关问题可能会死灰复燃，故建议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以便观察有关情况。

43.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强烈要求打击的士司机当街小便（文件第 65/15 号）

44. 由于香港警务处的代表亦会参与议程二十二的讨论，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65/15 号。

45.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并反映部分欠缺公德心的司机贪图方便，即使附近的公园已设有公厕仍随处小便，甚至把装有尿液的胶袋随处弃置，严重影响环境卫生，故希望食环署及警方能切实跟进。

46. 何显明议员建议食环署除作出劝谕外，亦可考虑向的士商会提供有关各区公厕位置的资料，以便的士司机找寻厕所。

47.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员到场巡视，并会继续进行突击行动，打击各种弄污街道的违法行为；
- (ii) 署方已于相关位置的当眼处设置告示，提醒市民切勿随处小便，并会考虑于该处竖立告示，指示邻近公厕的位置；以及
- (iii) 署方已训示洁净服务承办商于有需要时清洗街道，并继续留意有关情况。

48.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分区小队指挥官吴智伟先生表示警方已训示九龙城警区的巡逻小队特别关注此问题，并适时采取执法行动。

要求改善行人路上的陷阱 (文件第 49/15 号)

49.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

50. 路政署表示未能派员出席会议，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号书面回应，并对路政署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表示遗憾。

关注红磡码头（原天星码头）海岸出现漂浮物问题 (文件第 51/15 号)

51. 刘伟荣议员介绍文件，并作出下列查询：

- (i) 每天早上均有不少市民到红磡码头附近畅泳，故查询该些漂浮物是否对人体有害；以及
- (ii) 该些漂浮物的出现是否与天气有关，而未来又能否事先作出预报。

52. 海事处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组卓坤键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海事处主要负责清理海面上漂浮的垃圾及油污，处理此类漂浮物并不属于处方的专业范畴；以及
- (ii) 据海事处以往发现同类现象并咨询渔农自然护理署(下文简称「渔护署」)后，这类漂浮物应是一些藻类生物，因季节性繁殖而大量出现在海面，间中亦会发出异味，但对人类无害，一般在海面积聚一段时间便会自然消散。

53.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李安安博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根据委员提供的相片，于红磡码头海岸出现的漂浮物并非红潮；
- (ii) 渔护署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该水域进行实地视察，并没有发现类似委员提供的相片显示的漂浮物。署方当日抽取的海水样本的检验结果显示附近一带水域于该段期间并没有出现红潮，而署方于该段期间亦未有接获有关该水域的红潮报告；
- (iii) 维多利亚港及红磡海岸以往曾出现红潮，但组成这些红潮的均为对人体无害的藻类品种；以及
- (iv) 市民将来若发现类似的漂浮物而怀疑为红潮时，可直接联络渔护

署，以便署方即时作出跟进。

关注爱景街一带蚊患问题 (文件第 52/15 号)

要求加强灭蚊 提防登革热 (文件第 53/15 号)

关注蚊患问题 强烈要求加强九龙城区内灭蚊工作 (文件第 54/15 号)

54. 由于议程九至十一均与「蚊患问题」有关，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一并讨论这三个议程。

55. 刘伟荣议员介绍文件第 52/15 号，并建议地政总署安排常设的承办商负责空置政府土地的除草及灭蚊工作，以提升效率。

56.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53/15 号。

57.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54/15 号，并反映启晴邨及德朗邨的蚊患问题严重，故建议房屋署于邨内种植能驱蚊的植物及加设更多驱蚊机(尤其于游乐场附近)。

58. 萧婉嫦议员促请食环署关注区内私家街、大厦后巷、空置土地及重建工地的蚊患问题。同时，她建议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检讨现行灭蚊行动的成效。

59. 李莲议员反映区内不少空置土地杂草丛生，积水滋生蚊虫，故希望食环署能要求相关土地的业主定期进行除草，以防止蚊子滋生。此外，她亦对区内一些空置楼宇的蚊患问题表示关注。

60. 黄润昌议员希望食环署尽量协助处理私人土地/物业内的蚊患问题，尤其是区内的空置楼宇/单位。

61. 潘志文议员希望食环署为顾及公共卫生，能考虑动用公帑处理私家街的蚊患问题，否则署方的灭蚊工作只会事倍功半。

62.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向十分关注区内的蚊患情况，并每年进行三次灭蚊运动、三次全港主题性的防治蚊患特别行动及一次大型清洁行动。鉴于今年本港的登革热疫情，署方现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期间进行第二次灭蚊运动，在区内潜在蚊子滋生地点(包括民居、

学校、工地、公共屋邨及医院等)，进行一连串的清除积水及防蚊行动；

- (ii) 按照场地管理基本原则，各部门/机构须负责处理其辖下场地的蚊患问题。食环署防治虫鼠组人员已多次为房屋署、工地负责人、港铁公司及医院管理局等讲解灭蚊要诀，以及于社区举办摊位游戏并派发纪念品，向市民宣传防蚊讯息；
- (iii) 在今年雨季前，署方已于 2015 年 3 月 3 日与相关部门举行跨部门地区专责小组会议，藉此提供专业意见及讲解有关防控蚊患的知识，以配合各部门加强防蚊工作。此外，鉴于早前本港发现一宗本地登革热个案，署方再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举行另一次跨部门地区专责小组会议，藉以唤起各部门对防控蚊患的关注；
- (iv) 署方亦十分关注启德发展区内各工地的蚊患问题，并会经常作出巡查及进行执法；
- (v) 若私人地方出现蚊患问题，署方会尽量派员到场喷洒蚊油，然后发出通知要求相关业主作出跟进。而有关政府场地/土地的蚊患问题，署方会适时转介予相关部门跟进；以及
- (vi) 欢迎议员就区内的蚊患黑点作出举报，以便署方作出跟进。

63.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五)莫志和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自入夏以来，署方已加强区内各屋邨的清洁、防蚊及相关的教育工作，以保障屋邨居民的健康，免受蚊患威胁；
- (ii) 署方已与食环署合作，每月于启晴邨、德朗邨及其周边范围进行大型联合灭蚊行动；
- (iii) 署方曾考虑于邨内种植能驱蚊的植物，惟若种在空旷户外地方，气味容易被风吹散，成效恐怕不大。因此，解决蚊患问题仍然是依靠清洁、预防及相关的教育工作；以及
- (iv) 现时启晴邨及德朗邨已分别设置了 6 部诱捕蚊机，署方会适时检视其数目是否足够。

64.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区)陈海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非常关注由其围封及管理的空置政府土地之整洁情况。为避免蚊患对附近学生及居民产生滋扰，该署已安排承办商进行每年至少 4 次清除杂草、垃圾及喷洒杀虫剂。同时，署方亦会因应杂草的生长状况，适时调节清除杂草的次数；
- (ii) 由于雨季来临，署方已要求保安公司在巡视围封的空置政府土地时，特别留意土地的整洁情况及是否有积水问题，以便署方可快速地处理相关问题；以及
- (iii) 至于短期出租的政府土地，署方亦有发信予有关的土地租用人，提醒其注意清除积水及采取措施防控蚊患。

6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步云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向十分重视辖下康乐场地的防控蚊患工作，除日常清洁外，亦会定期修剪植物，以减低蚊子滋生的机会；
- (ii) 步入雨季后，署方更已加强各公园内的灭蚊工作，包括清除积水、喷洒灭蚊剂及在沙井喷洒蚊油等；以及
- (iii) 署方亦已在辖下场地设置诱捕蚊机，并会继续监察其功效。

66. 主席呼吁委员踊跃参与将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地区卫生巡查，共同改善区内的环境卫生黑点。

强烈要求改善海心区环境卫生（文件第 57/15 号）

67. 由于地政总署的代表亦会参与议程十四的讨论，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57/15 号。

68.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

69.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会监察洁净服务承办商的工作态度及加强检控一些罔顾公德的人士。此外，他特别指出部分居民误以为美景

楼第一期近美光街处是一个垃圾收集站并经常于该处弃置垃圾，署方将加强处理有关问题。

关注私人地段塌树问题

要求加强协助业主护树及巡查监管，保障公众安全（文件第 55/15 号）

70.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

71. 郑利明议员表示早前巴富街曾有大树在毫无征兆下倒塌，故向当局查询政府现时采用的验树方法是否可靠，而为护养树木所采取的灭虫、杀菌等措施又是否有效。

72.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3 孔得泉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政府于多年前已采用一套有系统和按国际标准设计的验树制度。惟树木的健康情况及结构可能受多项外在因素影响，故暂时仍未能确定于巴富街的大树倒塌的原因；
- (ii) 私人物业业主有责任妥善保养和管理物业内的资产、设备和设施(包括树木)。政府对以立法方式强制检验私人物业内的树木的建议持审慎而开放的态度。惟为树木管理立法的其中一项先决条件，是要有足够具备相关经验的合资格人员负责进行所需的树木检查及护养工作。因此，发展局树木管理办事处(下文简称「树木办」)在过去数年的工作重点之一，是以有系统方式培训不同阶层的树木管理人员、厘定专业水平和提高资历要求；
- (iii) 树木办已拟备一份关于树木护养的指引草稿供私人物业业主参考，并将征询业界和相关专业团体的意见。在该指引推出后，树木办会与有关部门磋商透过建筑物管理的相关法例落实指引；
- (iv) 树木办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私人土地的树木安全，包括每年发信提醒业主及管理公司委托专业承办商，巡查物业范围内的树木。此外，树木办每年亦会为私人物业业主、物业管理人員及市民举办与树木护养有关的研讨会，以教导业主进行树木护理工作的要诀及提醒其有责任妥善保养和管理私人物业内的树木；以及
- (v) 树木办已在其网页上载有关私人物业树木管理及护养的资料(包括树木风险评估指引、讲座短片、承办商及相关专业人员的资料

等)，以供公众参考。

关注新沙士传入香港 要求加强防疫措施 (文件第 58/15 号)

关注「新沙士」情况，要求加强宣传 (文件第 59/15 号)

关注：香港应对中东呼吸综合症「新沙士」的情况 (文件第 60/15 号)

73.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58/15 号、第 59/15 号及第 60/15 号。

74. 由于议程十五至十七均与「中东呼吸综合症」有关，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一并讨论这三个议程。

75.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第 58/15 号。

76.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59/15 号。

77.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60/15 号，并查询有关于机场对从韩国抵港旅客进行体温监测的详情。

78. 萧亮声议员希望当局提高警觉，完善健康申报机制及加强各口岸的防疫工作。

79. 主席向卫生署查询有病征的市民应往何处求诊。

80.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高级医生(社区联络)2 单丹医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i) 中东呼吸综合症是经由一种新型冠状病毒(即中东呼吸综合症冠状病毒)引发的病毒感染，该病毒以往从未在人类中发现，亦跟曾在人类或动物所发现的冠状病毒(包括引致「沙士」的冠状病毒)不同。患者可出现急性严重呼吸系统疾病，病征包括发烧、咳嗽、呼吸急促和困难，多数患者亦患有肺炎。现时仍未确定中东呼吸综合症的传播途径。根据目前所掌握资料显示，人类可能透过接触动物(例如骆驼)、环境或确诊病人(例如在医院内)而感染中东呼吸综合症冠状病毒。目前，仍未有疫苗或药物能有效治疗中东呼吸综合症；

(ii) 近日于韩国发生的中东呼吸综合症疫情是至今在中东以外地区的

最大型爆发。然而，目前并无证据显示病毒出现突变，而韩国的疫情亦只集中于医疗机构，并无出现社区持续传播；

- (iii) 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中东呼吸综合症应变计划」的机制下召开了跨部门的督导会议，并在会上决定由即日起把中东呼吸综合症的应变级别由「戒备」提升为「严重」。鉴于韩国爆发中东呼吸综合症所引致的健康风险，保安局亦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对韩国发出红色外游警示；
- (iv) 卫生署一直在各口岸落实一系列的港口卫生措施。卫生署会对所有入境旅客进行体温筛检，所有发烧的个案会被转介到口岸检疫人员跟进。为配合卫生署港口卫生处集中检查由韩国入境的旅客，由 2015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时起，所有由韩国来港的航班会尽可能被安排停泊在指定的停机位，旅客在进入客运大楼时会接受红外线热像仪检测体温。港口卫生处人员会为发烧或报称不适的旅客作健康评估(包括询问病史、旅游史和接触史等)。港口卫生处医护人员会要求患病旅客于健康评估表上签名确认所提供的资料是真确；
- (v) 卫生防护中心已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及 8 日，因应韩国疫情的最新情况，更新有关中东呼吸综合症的呈报准则。根据最新的呈报准则，病人如最近曾到访韩国或中东地区，并出现发烧或有未能解释的呼吸道感染临床特征等，便会被列为中东呼吸综合症怀疑个案处理，并送往公立医院接受隔离治疗，直至样本对中东呼吸综合症呈阴性反应为止；
- (vi) 卫生防护中心已向全港医生及私家医院发信，向他们提供资讯(包括疫情的最新发展、受中东呼吸综合症影响国家、呈报个案的准则及应采取的感染控制措施的指引建议)，并提醒他们若发现怀疑个案，须尽快呈报卫生防护中心；以及
- (vii) 卫生署建议市民如非必要应避免到韩国旅游。旅游人士如须前往韩国及中东地区亦应尽量避免到访当地的医疗机构。到中东的外游人士更应避免到农场、农庄或有骆驼的市场，亦应避免接触病人及动物，特别是骆驼、雀鸟或家禽。返回香港后，如有发烧或呼吸道病征，应佩戴口罩和及早求医，并向医生报告旅游纪录。

要求增设充电站及加强使用电动车的诱因，减低空气污染（文件第 62/15 号）

81.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62/15 号。

82.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

83.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流动污染源)张金兴先生的回复综合如下：

- (i) 由于电动车数目很大程度视乎本地市场上合适车款的供应、车价、准买家的意见及经济情况而定，署方并没有就增加电动车数目定下目标和时间表。近年，随着电动车的技术日益进步，香港电动车的数目已由 2010 年年底的不足 100 部大增至 2015 年 5 月底的 2,246 部，约占全港所有车辆数目的 0.2%；
- (ii) 为推动使用电动车，政府一直带头率先使用电动车和致力与商界合作建设充电设施，并在财政上推出一系列的鼓励措施；
- (iii) 充电设施和电动车的增长必须相辅相成，充电设施不足会窒碍车主选用电动车的意欲，但大量增加充电设施，则可能浪费停车空间和相关设施，特别是电动车充电制式仍未有统一的国际标准。电动私家车车主充电一般都是以其在办公地方或居所的私人充电设施为主。公共充电设施的设立主要是为电动车在有需要时补充电力，以延长电动车的行走里数。政府一直与业界协力并鼓励他们扩展电动车的充电网络，连同商界安装的充电设施，现时全港已有超过 1,100 个供公众使用的电动车充电器，分布 18 区不同类型的楼宇内。除标准充电器外，还设有 160 多个中速充电器和 40 多个快速充电器，分布在不同地区。电动车驾驶人士一般不难找到公用充电设施。此外，电动车供应商及提供电动车充电服务的公司亦积极在各公众地点增加其充电设施；以及
- (iv) 为鼓励私人停车场增设更多电动车充电装置，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有八成获批新发展计划的停车位已配备电动车辆充电装置的基本设施。署方会继续鼓

励私营发展商及物业管理公司设置更多电动车充电设施，推广使用电动车。政府亦会密切留意电动车辆数量的增长，并适时考虑扩展充电设施的需要。

关注区内雨水渠淤塞问题（文件第 66/15 号）

84.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66/15 号。

85.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并指出在沙田至中环线工程动工前，土瓜湾区内即使暴雨期间亦未有出现水浸。惟工程展开后港铁公司改动渠道，便出现是次水浸，故他质疑这会否与改动后的渠道设计有问题有关。

86. 张仁康议员反映有承建商于维修路面时，把沥青碎屑扫入雨水渠，他希望路政署能多加留意。

87.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向十分关注九龙城区内渠道淤塞的问题，并定期安排洁净服务承办商清理雨水渠口，若发现渠道严重淤塞，署方会通知相关部门跟进；以及
- (ii) 署方已训示承办商加强清理雨水渠，以避免造成淤塞情况。此外，在暴雨期间，署方会特别调派员工及洁净服务承办商在区内巡视，以便尽速清理阻塞雨水渠口的杂物。署方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

88. 路政署维修助理工程督察/红磡 2 钟旭隆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有定期巡查及清理区内的雨水渠口，并在暴雨过后到各黑点视察有否出现水浸；
- (ii) 据署方观察所得，早前于区内出现水浸应只是由于主渠一时未能疏导雨水，与个别渠道或渠口淤塞无关；以及
- (iii) 署方会与各相关部门合作，研究区内出现水浸的原因及可行的改善措施。

2015-16 年度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工程顾问及驻地盘员工费用」(文件第 69/15 号)

89.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69/15 号。

9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4 程嘉慧女士及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助理何浩恩先生介绍文件。

91. 杨永杰议员表示支持是项拨款。

92. 张仁康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

- (i) 现时预计黄埔站将于 2016 年年中启用，他担心行人路上盖届时未必能赶及相应落成；以及
- (ii) 希望能尽快得知勘探的结果及地下喉管的情况，以便尽快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喉管改道/迁移。

93. 萧婉嫦议员表示拟议的行人路上盖能使海逸豪园的居民受惠，于往返黄埔站时免受日晒雨淋，故希望能尽快进行有关工程。

94. 民政事务总署程嘉慧女士表示市区出现地底喉管密集十分常见。署方会先与各相关部门及公共事业机构联络，互相迁就配合，以免进行喉管改道影响附近交通及工程进度。故此，署方须先与各相关部门及公共事业机构进行磋商，方能确定行人路上盖的详细设计方案。

95.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何浩恩先生表示稍后会向委员汇报行人路上盖的详细设计及工程进度。

96. 委员通过从食环会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中拨出 243 万元作为「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工程顾问及驻地盘员工费用」。

有关黄埔新邨可荣楼侧区议会休憩处附近增设废物回收箱事宜
(文件第 56/15 号)

97.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并希望食环署能再考虑有关建议。

98.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留意九龙城区内废物回收箱的摆放位置及定期进行检讨。现时，红磡区内多处地点已设置了废物回收箱。其中，德康街与红磡道交界已设有废物回收箱并运作正常。因此，署方暂时未有计划在黄埔新邨可荣楼侧增设废物回收箱。然而，署方会不时检讨废物回收箱的地点，并作出适当的调动。

回收厨余发展缓慢 要求加强支援，提升回收效率 (文件第 61/15 号)

99.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并作出下列查询：

- (i) 九龙城区共有多少屋苑参与了环保署的厨余回收计划；以及
- (ii) 食肆可经甚么途径参与环保署的厨余回收计划。

100.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现时九龙城区共有 3 个私人屋苑参与厨余回收计划(分别为海逸豪园、半岛豪庭及海滨南岸)；以及
- (ii) 署方为工商业机构推出了「厨余循环再造合作计划」，并可于会议过后提交详细资料供委员参考。

101. 主席请环保署吴启明先生向该署的相关组别转达委员的意见，并于会议过后呈交有关「厨余循环再造合作计划」的补充资料。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把环保署提供有关「厨余循环再造合作计划」的补充资料发送给委员参阅。)

夏季来临 要求加强巡查冷气机滴水黑点 (文件第 63/15 号)

102.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

103. 萧婉嫦议员表示区内冷气机滴水情况十分普遍，不但弄湿邻居正在晾晒的衣物，亦会造成滴嗒声滋扰邻居。她认为食环署于 2015 年 5 月份只发出 2 张「妨碍事故通知」，数字明显太少，故希望食环署增加人手执法，加强作出劝谕和票控。

104. 莫嘉嫻议员反映马头涌道中南大厦外的巴士站为冷气机滴水的黑点。此外，她表示明白处理冷气机滴水存在一定困难，惟纯粹发出「妨碍事故通知」阻吓性实在不大，故建议食环署对不合作或屡犯的住户采取进一步行动。

105. 潘国华议员表示九龙城区以旧楼为主，欠缺接驳冷气机的去水喉管，故滴水问题特别严重。有见及此，他建议食环署先解决一些重点位置的冷气机滴水问题。

106.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关注冷气机滴水造成滋扰的情况，除日常处理市民的投诉外，亦会每星期派员于不同时段(包括清晨及傍晚时分)，在一些人流量众多的冷气机滴水黑点(如路旁巴士站、小巴站及行人过路处等)进行特别巡查行动。署方亦已提醒员工于日常地区巡视时，需留意冷气机滴水造成滋扰的情况及采取主动行动；
- (ii) 若发现冷气机滴水造成滋扰的情况，署方会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127 条的规定，向造成妨碍事故的人士/有关处所业主发出「妨碍事故通知」，规定有关人士须在指明期限内减除冷气机滴水的妨碍事故。若有关人士未能遵守「妨碍事故通知」的规定，署方会根据上述法例向其提出检控。而对于拒绝让食环署人员入屋调查的住户，署方亦可向法庭申请入屋令；
- (iii) 署方亦有联络一些大厦管理处，希望他们提醒其住户注意冷气机

滴水的问题；以及

(iv) 署方欢迎委员提供区内冷气机滴水的黑点，以便署方作出跟进。

要求加强街道前线清洁人员培训 (文件第 64/15 号)

107.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他反映有前线街道清洁人员只把有转售价值的垃圾放进其手推车内，并把其余垃圾扫至路侧渠道或倾倒至花槽内，故希望食环署跟进有关问题。

108.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洁净服务承办商有责任指示员工适当处理街道上的垃圾，不可将垃圾扫至路侧渠道或倾倒至花槽内。而前线街道清洁人员若把街道上收集到的垃圾转售以获取金钱利益亦属违规行为。署方会于会议过后向郑利明议员了解有关详情，以便再派员突击巡视前线街道清洁人员的工作情况。若发现有违规情况，署方会按合约规定向有关的洁净服务承办商发出「失责通知书」及扣减其合约费。此外，署方亦会要求洁净服务承办商加强培训前线街道清洁人员，以提高其工作水平。

要求改善亚皆老街及太子道西行车路间花槽卫生问题 (文件第 67/15 号)

109. 莫嘉嫻议员介绍文件。

110.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会训示洁净服务承办商做好有关地点的清洁工作。此外，他建议委员将来可直接向他反映类似情况，以便署方尽快作出跟进。

11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处方将加强巡查有关地点，并加强监督承办商的工作。

11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李步云先生重申署方一向十分重视辖下路边植物的护理工作。他表示亚皆老街 230 号对出行车路间花床的植物生长情况有欠理想，而早前水务署于该处进行工程时亦曾移除部分植物，故署方已开始进行补种工作，并预计于 2015 年 7 月初完成。至于太子道西 360 号对出行车天桥下花盆内植物的生长情况则大致良好。

超市外行人路每日长时间堆积大片废纸杂物 要求跟进遏止情况持续
(文件第 68/15 号)

113.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有关情况已持续超过一年，食环署作出处理后情况曾有改善，惟随后问题又再度死灰复燃，故希望食环署能关注此问题，并定期巡视有关地点。

114. 潘国华议员反映不少超级市场外均出现类似情况，不但影响环境卫生，亦会阻塞行人路。

115. 黄润昌议员反映有超级市场不但于行人路摆放货物，甚至于行人路进行拆货，故希望食环署作出警告和加强执法。

116. 莫嘉嫻议员反映有关人士于行人路用水淋湿纸皮，以致地面湿滑。此外，她希望食环署多提醒超级市场自律，先把纸皮扎好，而非把纸皮杂乱地弃置于行人路上。

117. 主席建议食环署直接向相关超级市场的总部反映问题。

118.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处理有关问题时均会直接向有关店铺的负责人发出警告，因该公司的总部未必会直接管理个别分店，惟署方会慎重考虑主席的建议；
- (ii) 捡拾纸皮的大多属于基层人士及弱势社群，故署方认为未必需要对此进行过度严厉的打击，惟进行有关活动时应保持环境清洁卫生；以及
- (iii) 署方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

其他事项

119.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资料文件，即文件第 70/15 号「2015 - 16 年度九龙

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及第 71/15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将上述两份文件以电邮方式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12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6 时 56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5 年 7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7 月